附件4

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告知承诺书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称购机者），就申领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农民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5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10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对于实际需求数量高于上限的小型农业机械，可根据实际需求酌情增加补贴机具数量，累计补贴额上限不变。

二、购机者承诺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一致，办补机具实际结构与从经销商处购买的机具结构一致，存在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和自行改变机具结构需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

三、购机者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须提前告知农机部门，且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

五、依法开展农业生产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积极配合日常检查和上级部门的抽查，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购机者承诺 ：

(由承诺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要求填写内容准确，字迹清晰可辨。)

姓名：    所购机具名称：

机具编号： 联系电话：

我承诺：

1、以上告知内容我已全部看过并知晓；

2、所购买机具从事农业生产，是本人使用或经营。

3、所购机具和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